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清源
　　鄭明峰
　　康富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宗穆
　　吳寶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吳清源部分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)69,077元與資遣費204,886元，合計請求273,963元。

㈡原告鄭明峰部分：薪資58,797元與資遣費188,856元，合計請求247,653元。

㈢原告康富貴部分：薪資69,134元與資遣費199,852元，合計請求268,986元

㈣原告吳宗穆部分：薪資89,836元與資遣費132,343元，合計請求222,179元

㈤原告吳寶儷部分：薪資6,66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3,333元、預告工資38,334元、資遣費197,848元與提繳27,324元至原告吳寶儷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313,506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326,2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445元（計算式：14,167元x2/3＝9,4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22元（計算式：14,167元－9,445元＝4,72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